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梳理及减值测试。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公司 2020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1,412.7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819,652.65 元。现根据审计结果，2020 年公司出现亏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建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针对 2021 年预算在合并范围内对珠江股份本部与各级企业进行了统一部署，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报表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预算分析说明。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 50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项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90.00	2.00	新地东方明珠项目二期开发贷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72.00	5.00	新地东方明珠项目二期按揭贷款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90.00	3.00	新地东方明珠项目四期开发贷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72.00	7.00	新地东方明珠项目四期按揭贷款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5.50	嘉福酒店贷款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12.00	塔岗村、公安村项目开发贷款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51.00	8.50	云湖花城项目开发贷款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隽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50.00	7.00	南沙湾项目开发贷款
合计				50.00	

在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授权总额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与各个全资子公司之间、各个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

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听取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报告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